

苗栗縣 111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培訓】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895 號函。

貳、目的：

- 一、就學生輔導事務探討學校輔導工作之理念與作法。
- 二、增進輔導相關實務工作者對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法規與辦法的認識。
- 三、增進各校學生輔導實務工作者對學生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的認識，熟悉系統各項操作功能，以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及服務機制。

參、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肆、承辦單位：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伍、研習日期：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2：30

陸、研習地點：苗栗縣後龍鎮國教輔導團一樓活動中心

柒、參加對象：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輔導業務相關主任及專輔教師

捌、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11 月 14 日 (一)	9：30—9：50	報到	
	9：50—10：00	工作宣導及說明	教育處
	10：00—10：40	自殺自傷防治業務 及通報作業簡介	本縣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10：40—12：10	1. 學校輔導工作行政 2. 二級輔導與三級輔導工作 3. 青少年生涯探索業務 4. 專輔教師訪視說明	特教科各業務承辦人 中心心理師及社工師 徐婕妤輔導員 福星國小許明峰校長
	12：10—12：30	綜合研討	教育處

玖、報名：請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中午前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http://www3.inservice.edu.tw/>。全程參與者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

拾、預期目標

- 一、協助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實務工作者熟悉學生輔導業務及服務機制。
- 二、透過業務宣導促進學校輔導實務工作者對學生輔導與相關法規的認識與了解。

拾壹、本計畫由本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